

(譯本)

駁回上訴  
欠缺結論

摘要

欠缺提出理由闡述的結論等於欠缺理由闡述，因此導致依照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2 條第 2 款規定駁回上訴。

2006 年 6 月 8 日合議庭裁判書  
第 134/2006 號案件  
裁判書製作法官：蔡武彬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

被害人(A)，在第 CR2-04-0266-PCC 號獨任庭普通刑事案卷宗中，不服 200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駁回其民事賠償請求的批示，於是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390 條第 2 款的規定向本中級法院提起上訴，相關的理由闡述載於卷宗第 231 頁至第 238 頁，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
只有保險公司作出答覆。

現予以審理。

基於問題簡單，免除助審法官檢閱。

現進行審理。

作為先決問題，保險公司在其答覆中指責上訴欠缺理由闡述的結論。保險公司是有道理的。即使上訴人是附入刑事程序的民事當事人，本卷宗由《刑事訴訟法典》規範。

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2 條清楚及明確地要求，在上訴的理由闡述中應當以簡要的方式作出結論，限定上訴的標的，並指明違反的規範，否則駁回上訴。

不僅法律如此規定，學說及司法見解在解釋該法律規定方面也是一致的：<sup>1</sup>欠缺理由闡述的結論，導致駁回上訴。

根本不能因此求諸民事訴訟法律制度，因為不存任何有待填補的漏洞，也因為欠缺結論等同於欠缺理由闡述，而後者是不可補正的。<sup>2</sup>

因此，無須贅論，應當駁回本上訴。
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承擔，司法費定為 3 個計算單位。

還判處上訴人承擔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10 條第 4 款規定的金額 3 個計算單位。

依職權在法院的代理人報酬定為澳門幣 1,000 元，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付。

蔡武彬（裁判書製作法官）—— João A. G. Gil de Oliveira（趙約翰）—— 賴健雄

<sup>1</sup> 尤其參閱 Leal-Henriques 及 Simas Santos，〈《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》〉，第 826 頁；前高等法院第 887 號案件的 1998 年 9 月 16 日合議庭裁判；以及最近第 145/2001 號案件的 2001 年 12 月 18 日合議庭裁判。

<sup>2</sup> 前高等法院第 887 號案件的 1998 年 9 月 16 日合議庭裁判；本中級法院第 2/2002 號案件的 2002 年 1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。